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廣 估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麗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欽盛企業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海山分行	114年9月10日	22,848元	BS6976457